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）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，于 8 月 29 日在深圳培训中心召开会议。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13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3 名。本公司 9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：1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同意：1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和本公司网站（www.cmbchina.com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报告》。

同意：1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。

同意：13 票

反对：0 票

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